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，代表股份40262.4205万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5626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262.35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5625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0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9.48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3298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1. 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55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55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55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55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955%。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262.42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，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99.488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0.4955%。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8919.650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6650%,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113.6505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0.2823%。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
弃权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事项审议时,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, 本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
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
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
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
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